#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1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07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14 |
| 代表股份数（股） | 698,061,05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3108 |
| 其中 | |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7 |
| 代表股份数（股） | 634,168,082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7837 |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7 |
| 代表股份数（股） | 63,892,976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270 |
|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13 |
| 代表股份数（股） | 75,491,426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119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2、表决结果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2,569,632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2,29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197%；反对12,79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96%； 弃权400,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2,295,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197%；反对12,795,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96%；弃权400,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94,473,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0%；反对3,09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 弃权491,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903,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75%；反对3,096,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19%；弃权491,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麦淑芝律师、李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1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9,227.32 | 34,735.64 | 41.72 |
| 营业利润 | 12,372.18 | 8,278.43 | 49.45 |
| 利润总额 | 12,323.35 | 8,228.97 | 49.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564.18 | 7,246.49 | 45.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316.24 | 7,238.86 | 42.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51 | 1.21 | 24.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22 | 47.40 | 减少25.1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22,502.98 | 38,485.52 | 218.3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76,192.80 | 18,910.47 | 302.91 |
| 股本 | 8,000 | 6,00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9.52 | 3.15 | 202.2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27.32万元，同比增长41.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64.18万元，同比增长45.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6.24万元，同比增长42.51%。

报告期内，国内CRO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布局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商务拓展能力同步提升，新签订单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药物综合研发服务能力，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促进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全年同比增长41.72%。 主要系客户和市场对公司综合研发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新增订单快速增长，存量订单不断增加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年度公司新签订单9.29亿元，新签订单增长率达76.42%。2021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多肽新药研发平台、改良型新药研发平台、特殊制剂研发平台的建设和自研品种的研发费用投入；新建体内体外药理和免疫研究相关技术平台，增强创新药大临床技术人才队伍，拓宽优势和特色适应症服务领域，致力于持续完善新药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研发服务链条，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研发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49.45%、49.77%、45.78%、42.5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和毛利率提升所致。

3、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218.31%、302.91%、202.22%；主要系公司202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融得募集资金，净资产、总资产和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2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拟自2022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2,558股，占公司总股本0.65%。同时刘宇晶先生、赵凌阳先生分别持有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出资额、14%份额出资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刘宇晶先生、赵凌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刘宇晶先生本次拟增持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赵凌阳先生本次拟增持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2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胡继荣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童建国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根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童建国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公司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保障下游产品的原料供应，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通过布局氟精细化学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68,613.03万元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建设0.8万t/a偏氟乙烯、1万t/a全氟己酮、6万t/a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的《辞职报告》。白云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白云霞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白云霞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白云霞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白云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荣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胡继荣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胡继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胡继荣先生简历

胡继荣，男，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扬州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助教、扬州大学商学院讲师，其后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胡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敦波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敦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敦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敦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童建国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根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姜根法先生简历

姜根法，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9月至2011年5月，任贝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万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任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姜根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童建国先生提名，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781
邮箱：yhzqsw@qhy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王琳女士简历

王琳，女，199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王琳女士通过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8,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03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0日

至2022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3.01 | 选举胡继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20 | 永和股份 | 2022/2/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2年2月9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电话：0570-3832502传真：0570-3832781

邮箱：yhzqsw@qhyh.com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胡继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